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662號

債 權 人 張家祥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甲吉紙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陳宥彤究為“債務人”或為“甲吉紙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”？如是前者，請提出對陳宥彤請求之原因事實、法律依據及釋明資料。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